

第二十一條 效力之發生

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世界衛生大會通過後發生效力。

一九四七年八月八日
訂於成功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與專門機關磋商委
員會代理主席
Jan PAPANEK(簽名)

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
員會磋商委員會主席
Dr. W. A. TIMMERMAN(簽名)

九十二(五). 聯合國與國際復興建設 銀行以及與國際貨幣基金會所 訂立之協定草案

一九四七年八月十六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對於其與專門機關磋商委員會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磋商委員會以及與國際貨幣基金會磋商委員會所訂立之協定草案，業予審議。

茲建議大會核准各該協定。

聯合國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第一條 總則

一. 聯合國依照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依照其協定條款第五條第八節(甲)項規定訂立本協定,旨在訂明銀行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條件。

二. 銀行係由各會員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專門機關,依其協定條款之規定,銀行對於在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指稱之經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由於銀行之國際責任性及其協定條款之規定,該銀行為一獨立國際組織,須按獨立國際組織之地位行使職務。

三. 為保管會員國或其他機關所交付之機密文件起見,聯合國及銀行須受若干必要之限制。同時,如聯合國或銀行認為此項情報之供給有違原供給情報之會員國或機關所予之信託或將妨礙其工作順利進行,本協定不得解釋為該兩組織必須供給情報。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 聯合國代表應有權列席銀行董事會

會議,並參與討論,但無投票權。如銀行召開特別會議專事考慮聯合國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事項所採之觀點時,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參與此項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 銀行代表應有權列席聯合國大會會議,以備諮詢。

三. 銀行代表應有權列席大會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其各輔助機關之會議,參與討論與該銀行有關之事項,但無投票權。

四. 上列各項會議之通知書及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及早發出,俾雙方得為會商,訂立派遣代表列席會議之辦法。

第三條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出

銀行於擬具董事會會議議事日程時,當慎重考慮將聯合國所提議之項目列入該議事日程。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亦當慎重考慮將銀行所提議之項目列入各該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四條

會商及建議

一. 聯合國及銀行對於與彼此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共同會商,並交換意見。

二. 無論聯合國或銀行或兩組織所屬之任何輔助機關在事先未經相當會商前,任何一方不得向他方提出任何正式建議。會商後,一組織所提出之正式建議將由他組織之主管機關儘速審議之。

三. 聯合國承認:銀行對於任何放款所採之步驟,應依其協定條款之規定,審酌情形獨立決定之。因此,聯合國認為:如其不就銀行之某項放款或銀行放款之條件提出建議,實屬良策。銀行承認:聯合國得就復興或發展設計、方案或計劃之技術方面,作成適當之建議。

第五條

情報之交換

聯合國及銀行在可行範圍內並在不違背第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條件下,儘量交換雙方有共同利害關係之情報及出版品,並於請求時,供給特種報告及專門研究刊物。

第六條

安全理事會

一. 銀行備悉其會員國而同時又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在聯合國憲章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下所負之義務,即各國家將由其加

¹ 見文件 E/558 及 E/559/Rev.2。

入為會員之有關專門機關之行動以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並於採取行動之時對安全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所取之決議予以相當注意。

二．銀行同意協助安全理事會依本協定第五條規定向其供給情報。

第七條

對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銀行同意與託管理事會合作以協助該理事會職務之執行，於該理事會請求時向其供給情報及技術協助，並在不違背銀行之協定條款之限度內予以其他類似之協助。

第八條

國際法院

聯合國大會茲授權銀行就其職權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但關於該銀行與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互相關係之問題不在此限。銀行向法院請求諮詢意見時，應將此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九條

統計事務

一．為增加效率及減輕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之負擔起見，聯合國及銀行同意通力合作，在蒐集、分析、出版及分發統計情報方面，避免一切不必要之重疊工作。

二．銀行承認聯合國為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及改良統計之中央機關，以供各國際組織之一般需要，但銀行為其本身目的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三．聯合國承認銀行為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及改良其特殊範圍內統計之主管機關，但聯合國為其本身目的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四．(甲)在統計工作方面，銀行同意對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需要，予以充分考慮。

(乙)在統計工作方面，聯合國同意對於銀行之需要，予以充分考慮。

五．聯合國及銀行同意彼此迅速交換一切無機密性之統計情報。

第十條

行政上之關係

一．聯合國及銀行隨時會商關於與彼此有關之人事及其他行政事項，以期兩組織對於此類事項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劃一，並確保最有效利用兩組織之一切設施。此項會商應

包括一組織為另一組織辦理特種事務時如何決定最公平之分擔費用辦法在內。

二．在不違背本協定規定之限度內，銀行參加調整委員會及其輔助機關之工作。

三．銀行依協定條款第五條第十三節(甲)項規定向聯合國提送其常年報告及每季資產負債平衡表。聯合國同意：於解釋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時，注意銀行之常年預算非仰賴於會員國會費，銀行主管當局有獨立決定該項預算格式及內容之全權。

四．銀行職員依聯合國秘書長及銀行主管當局行將磋商之特種辦法應享有使用聯合國通行證(laissez-passer)之權利。

第十一條

與其他組織所訂立之協定

遇有銀行與任何專門機關擬締結任何正式協定時，銀行同意將此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締結協定前尤應將此項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理事會。

第十二條

聯絡

一．聯合國及銀行同意上列各項規定，深信各該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聯絡之維持，雙方同意在其組織內成立必要之行政機構，以使本協定所規定之聯絡充分有效。

二．兩組織日後設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其相互間之關係於適當範圍內準用上述關於兩組織中央機關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十三條

雜項

一．茲授權聯合國秘書長及銀行總裁擬定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補充辦法，以充分實現本協定之宗旨。

二．本協定自其發生效力之日起得由聯合國與銀行協議修改之。

三．本協定之終止得由當事者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為之。是後當事者雙方之權利義務，即一律終止。

四．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銀行董事會核准後發生效力。

聯合國與國際貨幣基金會 所訂立之協定草案

第一條

總則

一．聯合國依照憲章第六十三條規定與國際貨幣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依照其

協定條款第十條規定訂立本協定，旨在訂明基金會與聯合國發生聯繫之條件

二．基金會係由各會員國政府間協定所成立之專門機關，依其協定條款之規定，基金會對於在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所指稱之經濟及其他有關部門負有廣大國際責任。由於該基金會之國際責任性及其協定條款之規定，該基金會為一獨立國際組織，須按獨立國際組織之地位行使職務。

三．為保管會員國或其他機關所供給之機密文件起見，聯合國及基金會須受若干必要之限制。同時如聯合國或基金會認為此項情報之供給有違原供給情報之會員國或機關所予之信託，或將阻礙其工作之順利進行，本協定不得解釋為該兩組織必須供給情報。

第二條

代表之互派

一．聯合國代表應有權列席基金董事會會議，並參與討論，但無投票權。如基金會召開特別會議專事考慮聯合國對於其有利害關係事項所採之觀點時，聯合國代表應被邀參與此項會議之討論，但無投票權。

二．基金會代表應有權列席聯合國大會會議，以備諮詢。

三．基金會代表應有權列席大會委員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託管理事會及其各輔助機關之會議，參與討論與基金會有關之事項，但無投票權。

四．上列各項會議之通知書及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及早發出，俾雙方得為會商，訂立派遣代表列席會議之辦法。

第三條

議事日程項目之提出

基金會於擬具董事會會議之議事日程時，當慎重考慮將聯合國所提議之項目列入該議事日程。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與託管理事會亦當慎重考慮將基金會所提議之項目列入各該會議之議事日程。

第四條

會商及建議

一．聯合國及基金會對於與彼此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應共同會商並交換意見。

二．無論聯合國或基金會或兩組織所屬之任何輔助機關，在事先未經相當會商前，任何一方不得向他方提出任何正式建議。會商後，一組織所提出之任何正式建議，將由他組織之主管機關儘速審議之。

第五條

情報之交換

聯合國及基金會在可行範圍內並在不違背第一條第三項規定之條件下，儘量隨時交換雙方有共同利害關係之情報及出版品，並經一方之請求，向他方供給特種報告及專門研究刊物。

第六條

安全理事會

一．基金會備悉其會員國而同時又為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在聯合國憲章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下所負之義務，即各該國家將由其加入為會員之有關專門機關之行動以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並於採取行動之時，對安全理事會依聯合國憲章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所取之決議予以當相注意。

二．基金會同意協助安全理事會，依本協定第五條規定向其供給情報。

第七條

對託管理事會之協助

基金會同意與託管理事會合作以協助該理事會職務之執行，於該理事會請求時，向其供給情報及技術協助，並在不違背基金會之協定條款之限度內予以其他類似之協助。

第八條

國際法院

聯合國大會茲授權基金會就其職權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專門意見。但關於該基金會與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相互關係之問題不在此限。基金會向法院請求諮詢意見時，應將此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九條

統計事務

一．為增加效率及減輕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之負擔起見，聯合國及基金會同意通力合作，在蒐集、分析、出版及分發統計情報方面，避免一切不必要之重疊工作。

二．基金會承認聯合國為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及改良統計之中央機關，以供各國際組織之一般需要，但基金會為其本身目的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三．聯合國承認基金會為蒐集、分析、出版、標準化及改良其特殊範圍內統計之主管機關，但聯合國為其本身目的而從事統計工作之權利，並不因此而受妨害。

四.(甲)在統計工作方面,基金會同意對於聯合及各專門機關之需要,予以充分考慮。

(乙)在統計工作方面,聯合國同意對於基金會之需要,予以充分考慮。

五. 聯合國及基金會同意彼此迅速交換一切無機密性之統計情報。

第十條

行政上之關係

一. 聯合國及基金會隨時會商關於與彼此有關之人事及其他行政事項,以期兩組織對於此類事項在可行範圍內儘量劃一,並確保最有效利用該兩組織之一切設施。此項會商應包括一組織為另一組織辦理特種事務時,如何決定最公平之分擔費用辦法在內。

二. 在不違背本協定規定之限度內,基金會參加調整委員會及其補助機關之工作。

三. 基金會將依協定條款第五條第七節(甲)項規定向聯合國提送其常年報告及每季資產負債平衡表。聯合國同意於解釋聯合國憲章第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時,注意基金會常年預算非仰賴於會員國之會費,基金會主管當局有獨立決定該預算之格式及內容之全權。

四. 基金會職員依聯合國秘書長及基金會主管當局行將磋商之特種辦法應享有使用聯合國通行證之權利。

第十一條

與其他組織所訂立之協定

遇有基金會與任何專門機關擬締結任何正式協定時,基金會同意將此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締結協定前,尤應將此項協定之性質及範圍通知理事會。

第十二條

聯絡

一. 聯合國及基金會同意上列各項規定,深信各該規定有利於兩組織間有效聯絡之維持,雙方同意在其組織內成立必要之行政機構,以使本協定所規定之聯絡充分有效。

二. 兩組織日後設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其相互間之關係於適當範圍內準用上述關於兩組織中央機關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十三條

雜項

一. 茲授權聯合國秘書長及基金會總經理擬定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補充辦法,以充分實現本協定之宗旨。

二. 本協定自其發生效力之日起得由聯合國與基金會協議修改之。

三. 本協定之終止,得由當事者之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為之。是後當事兩方之權利義務,即一律終止。

四. 本協定經聯合國大會及銀行董事會核准後發生效力。

九十三(五). 聯合國若干資產之讓與世界衛生組織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請將國際聯合會移交聯合國之資產轉讓該組織之請求,

爰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

大會

備悉世界衛生組織過渡委員會請將國際聯合會衛生組織移交聯合國之若干資產讓與該組織之請求,

承認此類資產之某部分宜讓與世界衛生組織,

爰令飭秘書長:

一. 在不違背聯合國秘書長與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所締結協定之範圍內,採取必要步驟將下列各項所有權讓與世界衛生組織:

(甲)國際聯合會衛生科檔案及文書卷宗之所有權;

(乙)國際聯合會衛生科存餘出版品之所有權,但世界衛生組織須按聯合國秘書長與世界衛生組織理事長所議定此類出版品之價值折現付還聯合國;

(丙)設於新嘉坡之國際聯合會東方流行病調查局檔案,傢俱及資財之所有權;

(丁)Darling 基金會及 Leon Bernard 基金會資產之所有權;

二. 審議國際聯合會圖書館內醫藥及衛生材料讓與之各方面問題,並在一般政策範圍內就有關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使用中央圖書館事宜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計劃草案。

九十四(五). 要求加入為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會員國之申請

一九四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及八月十六日決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已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其與聯合國所訂協定第二條規定轉致本理事會之匈牙利要求加入為該組織會員國之申請書,

¹ 見文件 E/470。